

文化內容策進院

出版與影視媒合新制

作業要點

110 年 8 月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為加速出版影視跨業合作，擴大台灣原創文本 IP 應用，推出「出版影視媒合新制」，公開招募可授權改編為影視作品之文本，並提供「投拍市場趨勢調查、獎勵金、法律諮詢」等協助，希望強化有權授權第三方改編文本權力之出版公司、經紀公司、創作者等出版文本方（下稱「出版方」）與影視製作投拍方（下稱「投拍方」）對接媒合，並幫助投拍方挖掘優秀編劇人才（含團隊）（下合稱「編劇方」），分階段提升故事與作品產製量能。

為提升內容商業力，本次以市場機制為核心，加入前期的投拍市場趨勢調查，並將原有的「三方同時媒合」調整為分階段各自媒合，希望針對各媒合階段的實際需求，帶給出版方、投拍方及編劇方更實質的幫助，為台灣的內容產業開展更多元的風貌。

備註：參與本次媒合之文本 IP 將可同時參與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之「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於大會網站露出文本資訊，亦可自行安排與現場買家、投資者進行媒合洽談會議（於會前以線上系統預約）。

一、出版影視媒合新制概要

本院出版影視媒合機制，本年度主要為藉由各階段媒合與獎勵金補助，支持創作出版、與編劇、影視製作業跨業共創三贏，使好故事成為好劇本，加速影視內容作品產製量能。本次出版影視媒合機制說明如下：

（一）本院導入市場機制，協助出版方與投拍方對接

募集國內外投拍方之文本需求，製作「投拍市場需求報告書」提供出版方參考，以期瞭解現階段投拍方需求，並推薦優秀文本。本院同時將依各投拍方需求，提供「專屬文本推薦清單」，協助投拍方進行選案。投拍方將透過其組成之投拍方工作圈圈選出最多 50 件文本（實際數量視投拍方圈選情況而定）匯集的「潛力改編文本」媒合名單，並由本

院協助出版方與投拍方對接，由出版方與投拍方進一步洽談授權改編事宜。(註：投拍方工作圈為由本院邀集有資金且願意投資影視作品之國內外影視製作公司組成，名單將於「投拍市場需求報告書」中露出)

(二) 本院協助投拍方尋找優秀編劇人才，鼓勵劇本開發

由本院招集與建置編劇人才庫，投拍方可就第一階段媒合成功之文本之改編其需求，藉由編劇人才庫邀請、招募編劇人才，或由編劇方主動向投拍方申請改編提案，由本院協助雙方對接，雙方進一步討論劇本方向及合作事宜。

(三) 本院啟動開發經費及提供相關資源助攻

經本專案計畫媒合成功之「潛力改編文本」名單內文本及其專案內改編劇本，本院將分階段提供獎勵金協助，鼓勵我國原創作品進入市場交易，提高好故事及影視作品的產製量能。本專案計畫獎勵金項目及說明如下：

1. 提供出版方「文本授權獎勵金」：第一階段媒合成功後，出版方可填寫「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書」並附上影視改編版權交易證明，向本院申請文本授權獎勵金(每案定額獎勵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稅】)。以同一文本授權改編成另一衍生著作，就相同的衍生著作兩年內僅能申請一次本機制獎勵金。
2. 提供編劇方「劇本開發獎勵金」及「法律諮詢服務」：第二階段媒合成功後，編劇方可填寫「劇本開發獎勵金申請書」，並附上影視改編合作證明，向本院申請劇本開發獎勵金(每案定額獎勵新臺幣 20 萬元整【含稅】);編劇方另可向本院申請本院另行核定推出的法律諮詢服務(每案累計至多可申請 3 個小時諮詢時數)。

(四) 作品後續投拍

影視製作媒合成案後，由出版方、編劇方及投拍方三方自行洽談後續影視改編製作經費或回收分潤等其他權利，惟須於作品內明示「本案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影視媒合獎勵金」(註明方式與本院協議)，並授權本院進行後續非營利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宣傳，及記錄本專案計畫範圍等用途利用影視製作成果)。

二、「出版方」重要時程與參與辦法

(一) 文本徵件期間：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 (依本院公告時間為準)。

●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 註冊 網站 展會與媒合 IP 整合平台 會員，經審核認證後，可上傳文本資料。
2. 文本資料可參考附件一「文本徵件樣張」預先準備，每單位投件文本數量不限，另可選定 2 件作品為該單位特別推薦。
3. 由投拍方工作圈選出之「潛力改編文本」名單，預計 110 年 12 月中旬於活動網站公布，未進入名單之作品不另行通知。
4. 「投拍市場需求報告書」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提供出版方參考。

● 原創文本 IP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出版方 (即出版公司、經紀公司、創作者等) 就原創文本 IP，從參與本專案計畫開始及過程中須均為擁有原創文本 IP 的影視改編權利人，且須有可授權第三方就原創文本 IP 就改編為影視作品的權利。
2. 為對接出版方影視製作市場的需求、並以打造文化新台流為目標，文本 IP 須為我國原創作品，含文字創作、漫畫、圖文繪本。不限原創語種、體裁、篇幅及題材，惟須具備完整故事性。
3. 文本 IP 須已在中華民國出版，其形式、年份不限，可為實體出版或數位出版。
4. 文本 IP 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情事。

(二) 第一階段媒合：出版方及投拍方媒合、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

● 出版方與投拍方媒合

1. 入選「潛力改編文本」之文本，本院將以提供出版方及投拍方雙方聯繫方式建立媒合管道，並由雙方接洽後，依各自領域經驗，自由交流及討論合作意向。出版方及投拍方媒合成功並簽訂授權合約者，出版方可於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期間內，依「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辦法」向本院辦理申請。獲文本授權獎勵金者，並應於本院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文本授權獎勵金請領程序，逾期未完成程序者，本院得撤

銷其文本授權獎勵金受領資格。

2. 媒合期間：「潛力改編文本」獎勵清單公告後啟動（預計 110 年 12 月中旬）。

● 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辦法（申請對象為出版方）

1. 由出版方填寫「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書」、附上影視改編交易證明等相關文件。
2. 以同一文本授權改編成另一衍生著作，就相同的衍生著作兩年內僅能申請一次本機制獎勵金。
3. 詳細申請辦法預計 110 年 12 月中旬與「潛力改編文本」名單同步公告於本院官網。
4. 文本授權獎勵金申請期間：預計 110 年 12 月中旬至明年 111 年 6 月底止。

(三) 原創文本 IP 投件注意事項

1. 出版方務必確認文本 IP 著作權狀態，並確認該作品之授權影視改編權利可供交易。倘因後續媒合所產生之任何著作權問題，概由出版方自行負責。如進入媒合候選名單，本院得視實際需求，要求出版方配合提供可證明著作權歸屬等權利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本院得取消其參與本專案計畫之相關資格。
2. 建議可利用「出版方文本挑選指南」及「投拍市場需求報告書」，檢視文本是否適合改編為影視作品。
3. 合集作品（如各篇獨立之短篇小說、散文等合集），須提供篇名及作品收錄之書名。並以投件該篇作品提供作者、作品簡介等報名所需相關資料。
4. 出版方報名資料須依照格式如實填寫，如有缺漏者，本院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報名不予受理；如有不實者，本院得取消資格其資格，且本院或投拍方因此所生之直接及間接損害，出版方應予負責。
5. 出版方須同意將所填寫提供之附件一「文本徵件樣張」內資料，授權本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作為後續媒合、推廣和行銷宣傳該作品之工作進行，並得為不限期間、次數、方式、地域及基於執行本院業務之非營利利用，並承諾不對本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等權利。
6. 出版方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院得視實際需求，要求限期改正。未能限期補正者，則取消後續媒合機會及本專案相關資源之相關資格。

三、「編劇方」重要時程與參與辦法

(一) 編劇人才庫招募：

1. 註冊成為編劇人才庫會員，登錄個人資料(含擅長主題、過往作品及相關經歷)。
2. 編劇人才庫會員登錄者，需具備撰寫影視劇本和提案能力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證明)。以個人名義進行註冊登錄為原則，若有所屬編劇團隊或公司，可於註冊欄位填寫備註。
3. 成為編劇人才庫會員之編劇，始能參與本專案計畫並擁有獎勵申請資格。
4. 網站及註冊方式詳情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公告於本院官網。

(二) 第二階段媒合：編劇方及投拍方媒合、劇本開發獎勵金與法律諮詢服務申請

● 編劇方與投拍方媒合

1. 有劇本需求之投拍方，可於編劇人才庫開放時間就各自需求，向屬意之編劇方邀請提案改編；編劇方亦可閱覽「潛力改編文本」名單，主動向投拍方申請提案改編。
2. 由投拍方及編劇方自行媒合，依各自領域經驗，自由交流及討論合作意向。投拍方簽訂改編合約前，須確認已取得文本改編授權，且使編劇方有權改編為影視劇本。
3. 投拍方及編劇方媒合成功並簽訂改編合約者，編劇方可於劇本開發獎勵金申請期間內向本院申請劇本開發獎勵金及法律諮詢服務。獲獎勵金者，並應於本院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劇本開發獎勵金請領程序，逾期未完成程序者，本院得撤銷其劇本開發獎勵金受領資格。
4. 媒合期間：「潛力改編文本」獎勵清單公告後啟動。(預計 12 月中旬)

● 劇本開發獎勵金及法律諮詢服務申請辦法(申請對象為編劇方)

1. 由編劇方填寫「劇本開發獎勵金申請書」、附上影視改編合作證明等相關文件。
2. 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間，將另於本院官網公告。

(三) 編劇人才庫登錄注意事項

1. 申請會員登錄之個人資料須依照格式及要求如實填寫，如有缺漏者，本院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報名不予受理；如有不實者，本院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且本院或投拍方因此所生之直接及間接損害，編劇方應予負責。
2. 編劇方於參加並登錄完成後，視同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要點、本專案計畫各項辦法、規定，亦同意本院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3. 編劇方須同意將登錄會員之個人資料，授權本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作為後續媒合、推廣和行銷宣傳該作品之工作進行，並得為不限期間、次數、方式、地域及基於執行本院業務之非營利利用，並承諾不對本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等權利。
 4. 編劇方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文策院得視實際需求，要求限期改正。未能限期補正者，則取消後續媒合機會及本專案相關資源之相關資格。

四、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公告。

五、聯絡方式

出版與影視媒合工作小組，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文化內容策進院）

聯絡信箱：match@taicca.tw

聯絡電話：02-2745 8186 分機 #328 許小姐、#329 陳小姐、#331 林小姐

附件一：文本徵件樣張

- 填寫網址：網站 展會與媒合 IP 整合平台 (<https://ip.taicca.tw/>)
- 資料請參照*號為必填欄位
- 英文必填欄位若無資料，可填寫 N/A
- 本專案徵件包含「出版 IP」及「漫畫 IP」，欄位填寫詳見說明

【作品基本資料表】*號為必填欄位

項目	填寫內容及說明
作品名稱(*必填)	
作者(*必填)	
作者簡介(*必填)	100 字以內
繪者	
譯者	
出版單位(*必填)	
情節概要 (*必填)	概括作品故事的一句描述，盡可能包涵角色、情節與衝突- 100 字以內
作品簡介(*必填)	400 字以內
出版年份(*必填)	作品的發表 / 出版年
版權擁有年限	填寫版權到期年限
版權交易情形(*必填)	作品若已有跨國之文本發行交易者，或其他跨界合作經驗者（如舞台劇、音樂創作、遊戲），請註明
版權聯絡人姓名(*必填)	姓名
版權聯絡人單位(*必填)	請填寫單位/公司登記之全稱，若為個人請寫全名
版權聯絡人職稱(*必填)	職稱
版權聯絡人電話(*必填)	電話

版權聯絡人信箱(*必填)	email
作品規格(*必填)	分為 出版 IP (作品的長度描述 - 頁數、字數) 及 漫畫 IP (篇幅長度描述 - 單回、短篇、中篇、長篇、大長篇)
ISBN	
出版方式(*必填)	實體出版、數位出版或實體與數位同步
文本體裁(*必填)	作品的表現型態，分 出版 IP (長篇小說、短篇小說、紀實文學、詩集、報導文學、散文、非文學、圖文書、繪本、攝影集、其他，不可複選) 及 漫畫 IP (單格、多格、頁漫、條漫、其他，不可複選)
內容類型風格(*必填)	作品題材所屬類型，例如，靈異、愛情、推理、科幻、懸疑、動作等 (可複選)
圖書分類(*必填)	藝術設計、社會科學、自然科普、人文史地、心理勵志、宗教命理、醫療保健、生活風格、旅遊、飲食、親子教養等 (單選)； 漫畫 IP 無此欄位
適合年齡(*必填)	
圖檔與參考連結(*必填)	上傳作品相關圖片 1 張，例如，書封、原創插畫、圖片、照片等 檔案畫素須為 300 dpi 以上
關鍵字(*必填)	作品的 3 個關鍵字，如白色恐怖、媽祖信仰、80 年代校園
跨國題材(*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請選擇為哪一國)
期待改編領域(*必填)	期待作品改編的表現型態，電影、劇集、動畫、其他，可複選。
預期授權改編之新台幣費用	預期數字即可，僅供資訊參考，不對外公開
文本試閱檔案	文本內容試閱 (或全文) 電子檔案，需壓浮水印「文策院專案試閱用」
獲獎紀錄	展會名稱 / 參與年份 / 獲得獎項
銷售實績	實際銷售成績，如知名書店暢銷榜等。